

美國、中共武裝衝突法整備與對我之啟示



作者簡介：

趙育賢少校，中正理工學院專二十三期，曾任排長、副連長、通信官，現為軍聯組教官。

提要

第二次波灣戰爭中，美伊雙方運用武裝衝突法在外交、媒體宣傳己方守法，譴責對方違法，並為己方違法進行解釋；而部隊作戰時雙方亦善用武裝衝突法法規，謀取最大效益。

美軍為符合武裝衝突法規範，制訂有武器審查程序，確保武器合於法律規定，於攻擊前積極情報搜集、運用電腦模擬評，減低附帶毀傷，並將律師納入決策小組，確保攻擊合法性。

中共軍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自 1989 年開始建立合作關係，期間包括進行一系列有關武裝衝突法的研討會、推動並落實武裝衝突法至共軍各階層，使其與軍事戰略行動相結合，企圖營造軍事行動的合法性，並支持軍事行動的進行。

國軍除了傳統的體能戰技淬煉及戰術、戰略涵養培育外，對於「武裝衝突法」教育與訓練較為貧乏。武裝衝突法的訓練必須整合至日常的戰術、後勤以及最重要的戰鬥訓練中，以謀取最大作戰效益。

壹、前言：

美軍於近年戰爭中恪遵武裝衝突法規定，是以其國家利益考量，對其執行維和任務時對外需獲得聯合國及主要盟邦認同與支持，對內除要獲得全體國民支持外，更重要的是建立法源依據，以使作戰過程中師出有名，作戰經費源源不絕；中共對臺政策雖強調「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為基本方針，但也未放棄「武力犯臺」。二次波灣戰爭後積極提出三戰觀點，2003年12月新修訂的共軍「政工條例」明確提出政治工作「是構成軍隊戰鬥力的因素」，要組織開展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等¹。中共為使未來可能的侵臺戰爭能夠「師出有名」，更能成為其所謂的「正義之戰」，使國際間難有干預空間，所以致力推動武裝衝突法、戰爭法研究，期能在「侵略之戰」和「正義之戰」中，找到一個模糊的空間，為未來臺海軍事衝突預作準備。國軍武裝衝突法教育處於萌芽階段，本文旨在介紹武裝衝突法體系、原則、美軍武裝衝突法整備與中共武裝衝突法訓練與運用情形，及提出我未來精進作為，俾供參考，期能提升國軍幹部對武裝衝突法之認知。

貳、武裝衝突法體系：

茲武力使用法：

包括禁止在國際上使用武力；非法使用武力認定；合法使用武力的原則，當其他合法達成目標的手段都無效時，才可使用武力。基於此項要求，部隊在用武前須考慮其他手段（嚇阻、警告、兵力展示、危脅、談判及調停）。且使用武力必須與威脅程度及應達成的合法目標成適當比例²。

鄉約束作戰行為的法律規定：

為對具體作戰行為規範的法律體系，其內容可區分為2類：

虧禁止或限制作戰方法和規定：

部隊作戰時所能使用之武器與方法均有其限制。武器之設計目的如為製造不必要的痛苦或是過度的傷害均應禁止使用³。諸如禁止使用生化武器（如圖一）、禁止使用人員殺傷爆炸子彈或燒夷彈、禁止使用雷射致盲武器、禁止使用人員殺傷雷、反戰車地雷與詭雷使用的限制等。



圖一 遭芥子氣攻擊受傷之人員

¹王成蔚，〈發揮政治作戰功能〉，<http://www.pladaily.com.cn/item/zgtl/xxjl/13.htm>。

²Bruno Doppler 等，楊紫函等譯，《中道之師 武裝衝突法手冊》（桃園：國防大學，民國94年7月），頁181。

³同註4，頁12。

資料來源：<http://www.people.cpm>

豐保護武裝衝突人員或可能受傷害人員的法律規定：

諸如《海牙法規》(The Hague Regulations)第23號規定「禁止摧毀或掠奪敵方財產，除非此等行動確有戰爭之必要性。」1864年《改善傷病員待遇的日內瓦公約》、1906年的《同名公約》、1949年的《日內瓦四公約》、1954年《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1977年的關於1949年《日內瓦四公約》的2個附加議定書⁴、1977年的《對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害者的保護》第二附加議定書，規範了戰俘的身分、戰俘的保護與待遇、戰俘的強制、戰俘的死亡處理、戰俘營的紀律維持等⁵。另將戰鬥人員與非戰鬥加以區分，戰鬥人員可能遭受到攻擊，非戰鬥人員則受到保護，使之免於遭受攻擊，但如此等人員直接參與敵對行動時則將失去保護⁶。

爾中立立法：

規範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間的關係，規定它們彼此間權利和義務原則、規則和制度⁷。中立國家之領土必須受到尊重，交戰者之武裝部隊不可進入，包括中立國家之陸地、空域與領海。中立國有責任以武力防衛其中立狀態，並可扣留越界進入之部隊與裝備直至衝突結束為止。中立國不得參加衝突中一方所發動之戰爭行動，但是中立國可允許經由其領土運送傷者與病患以及人道物質，並可發揮其保護力量，對此等運送工作進行保護⁸。

關懲處戰爭犯罪法：

對嚴重違反使用武力的法律規定和作戰行為的法律規定，構成犯罪和處以刑罰的各種原則、規則和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紐倫堡審判和國際審判，現時的前南國際法庭和國際法庭的運作，都是以它為法律依據的⁹。

參、武裝衝突法原則：

武裝衝突法中，有幾項條文關於武裝衝突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適用於任何形式、團體的武裝衝突，包含內戰也包含臺海衝突，任何交戰的雙方皆須遵守，不遵守之一方，則要負起違反武裝衝突法的責任。原則如下¹⁰：

茲失去戰鬥能力的人，已退出戰鬥及未直接參與戰鬥的人，其生命及身心健全，均有權受到尊重（如圖二）。任何情況下，他們都應受到保護與人道對待。

⁴學習時報網，〈戰爭法——戰場上的規則〉，http://www.studytimes.com.cn/txt/2004-06/28/content_5597111.htm。

⁵邱伯浩，〈共軍運用武裝衝突法的作為與意圖〉，《青年日報》（臺北），民國95年1月17日，版6。

⁶同註4，頁12~13。

⁷同註2，頁25。

⁸同註4，頁23~24。

⁹同註2，頁24~25。

¹⁰雅虎網，〈武裝衝突法有無其他相關細則或行政命令〉，<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1306061101545>。



圖二 已退出戰鬥及未直接參與戰鬥的人，均有權受到尊重

資料來源：<http://lm286.com/viewthread.php?tid=8080>

禁止殺害或傷害投降或已退出戰鬥的敵人。

衝突各方應集合在其控制下的傷者和病者，加以照顧。保護對象還應涵蓋醫務人員、醫療設施、醫務運輸及醫療設備。紅十字或紅新月標誌（如圖三），即為此種保護的符號，必須予以尊重。

在敵對一方控制下的被俘戰鬥員和平民，其生命、尊嚴、個人權利與信念，均應受到尊重。他們應受到保護，免受各種暴力與報復行為的傷害。他們應有權與家人通信，以及接受救援。

每個人都有權享受基本的司法保障。任何人都不應為他沒有做的事情負責，也不應遭受肉體上或精神上的酷刑、體罰，或殘酷或侮辱性的待遇。

衝突各方及其武裝部隊成員選擇戰爭的方法與手段均受到限制。使用具有造成不必要損失或過度傷害性質的武器或戰爭方法，均受禁止。

衝突各方在任何時候均應將平民群眾與戰鬥員加以區分，以避免平民群眾或平民財產受到傷害。不論是平民群眾或個人，都不應成為攻擊的目標，攻擊應只針對軍事目標。



圖三 紅十字或紅新月標誌

資料來源：Bruno Doppler 等，楊紫函等譯，《中道之師 武裝衝突法手冊》（桃園：國防大學，民國 94 年 7 月），頁 409。

肆、美軍武裝衝突法整備：

茲制訂武器審查程序：

美國國防部於 1974 年制訂「武器審查計畫」，並發布一個對武器裝備進行審查命令。美軍在武裝衝突中所有可能被使用的武器、彈藥、系統，都必須接受審查。審查計畫中規定，無論是對現行武器裝備進行實質改進，或

是開發新式武器裝備系統，都應予以檢查。如果無法符合武裝衝突法規定，採購程序將會被停止，如此的審查制度可阻止軍隊獲得不符合武裝衝突法規定的武器裝備，也可以決定淘汰不合適的武器裝備¹¹。

鄉積極情報搜集，確定攻擊標的：

為減少平民誤傷，美軍確定目標的工作可能會在發動攻擊前的好幾年就著手進行，首先擬定標準作戰計畫，這個計畫將不斷隨著情資更新，直到攻擊行動即將開始前，確定目標軍事價值以及如何最有效地攻擊那些目標¹²。如一次波灣戰爭中美國動用了52顆軍用衛星；二次波灣戰爭中，美英聯軍動用的衛星達100多顆，這些太空衛星系統為美軍部隊提供了準確的偵察、監視、預警、通信、定位等作戰資訊和情報¹³。為彌補衛星偵察之不足，美軍在二次波灣戰爭又部署有十多種計700架無人機¹⁴，其中海軍陸戰隊營、連級配備了迷你型「龍眼」無人機，適用於城鎮作戰環境中偵搜敵情¹⁵。藉由多種科技情搜方式，儘量精確掌握攻擊標的，避免傷及無辜平民百姓。

爾運用電腦模擬評估，減低附帶毀傷：

美空軍如欲攻擊某一個目標時，若預期會造成附帶損失，他們可使用一種「快速評估打擊器——附帶毀傷(Fast Assessment Strike Tool—Collateral Damage，簡稱FAST—CD)」的電腦軟體程式，根據目標、目標周圍的地形、攻擊方向和角度、擬在攻擊中使用的武器的特性，經程式運算後，會顯示出一個不規則形狀的「可能遭破壞區域」。FAST-CD程式只需15到20分鐘就可顯示預計的結果，如果附帶毀傷無法避免，情報分析人員將建議指揮人員放棄攻擊那一個目標¹⁶。

關慎選攻擊方式：

美軍近年來積極提升精準攻擊能力，避免傷及無辜百姓及破壞民用設施，其精準導引彈藥使用比例越來越高，由一次波灣戰爭的10%、科索沃戰爭的35%，大幅上升到二次波灣戰爭的70%¹⁷（如圖三）。且亦研發出低傷亡的水泥炸彈，及只會造成設施運作癱瘓，而不會造成設施破壞與人員傷亡的電磁脈衝彈與石墨彈。美軍攻擊目標前，可依攻擊標的所處位置，所需造成效果，慎選攻擊方式，如飛彈發射架若停放在離民用設施幾千英尺的範圍內，就不使用500磅的高爆炸力炸彈，而選用500磅水泥炸彈實施攻擊。又如1999年5月2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以石墨武器徹夜轟炸南斯拉夫的發電廠，造成首都貝爾格勒和塞爾維亞共和國廣達70%地區一片漆黑，電力中

¹¹伊莎白達斯特等，〈未來戰爭與新式武器——關於國家審查作戰手段和方式合法性的義務〉，紅十字會網站，<http://www.icrc-chinese.org/doc/957102004223113330.doc>。

¹²美國資訊網，〈美國空軍用新技術最大限度減少平民傷亡〉，<http://usinfo.org/mgck/usinfo.state.gov/regional/ea/mgck/archive03/0414newtool.htm>。

¹³張予魯等，〈資訊化戰爭搶占空天科技制高點成為關鍵〉，人民網，<http://military.people.com.cn/GB/1078/3280477.html>。

¹⁴新華網，〈美在伊拉克上空的700架“無人機”〉，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4/08/content_2802220.htm。

¹⁵中廣網，〈美軍“龍眼”無人機〉，http://www.cnr.cn/wcm/military/guofang/t20050321_167591.html。

¹⁶同註17。

¹⁷黃奕炳等著，〈二次波灣戰爭專題研究〉（桃園：國防大學，民國九十二年五月），頁154。

斷達數小時之久¹⁸。這種石墨武器是將數百磅石墨粉裝在衛星導引炸彈上，並利用雷達高度儀讓它在變電所上方特定高度的空中爆炸，進而形成直徑廣達數百公尺的石墨塵埃，具有導電效果的石墨粉落在電力切換系統，立刻使電力系統短路而造成電力系統癱瘓¹⁹。此種攻擊方式可達到癱瘓敵 C⁴ISR 效能，而不會傷及發電廠硬體設施與造成人員傷亡。



圖四 美軍 JDAM 精準導引武器

資料來源：<http://www.people.cpm>

賽將律師納入決策小組，確保攻擊合法性：

在瞬息萬變的戰場環境中，要能抓住戰機，又要能夠避免發生附帶毀傷，常為困擾指揮官的難題。在二次波灣中，為了幫助指揮人員解決這一難題，美國防部派出數十位隨軍律師至波灣地區的各級司令部，他們的任務是，確保美軍攻擊目標的合法性，並最大程度地減少附帶毀傷。與以往不同的是，這些律師現已成為制定戰略、確定目標小組的成員，他們甚至還參與對目標攻擊所用武器的確認工作，以隨時確保攻擊目標的合法性²⁰。

伍、中共武裝衝突法訓練與運用：

中共在 1991 年波灣戰爭中，以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身份，見識到先進國家精於戰爭法全盤布局的能力。遂聘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專家指導，從中央政治局委員一直到軍種部隊的各級幹部實施密集教育，苦研已有 17 年。中共積極研習武裝衝突法更實際利益是，一旦與各周邊國家「有事」，除了要在戰場上奪得勝利外，更須善用「法律心計」，包括如何運用宣戰、封鎖、中立、交戰團體資格、戰俘、占領、停戰協議、和平條約，以及與各國和占領區住民間之公法和私法關係。這些，通通隱藏在戰爭法體系的法條與慣例之間。若不依照法理進行，根本無法在國際間「確保戰果」²¹。茲將蒐集之中共武裝衝突法訓練與運用敘述如後：

茲強化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合作，培養種子教官：

共軍自 1989 年起即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合作實施武裝衝突法教育。1989 年「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邀請 1 個共軍代表團參加在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舉辦之關於武裝衝突法相關的研討會，該代表團回國後，分別於

¹⁸ 《自由時報》(臺北)，民國 88 年 5 月 4 日，版 6。

¹⁹ 《自由時報》(臺北)，民國 88 年 5 月 5 日，版 6。

²⁰ 同註 14。

²¹ 端木儀，《武裝衝突法的攻防戰》，海洋臺灣網，<http://www.oceantaiwan.com/so-ciety/20050619.htm>

1991年在西安、1993年在南京、1995年在廣州、1997年在上海舉辦相關研討會，講授武裝安全部隊與武裝衝突法相關課程²²。之後，又積極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合作，如1999年3月19日，「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和共軍聯合舉辦武裝衝突法教官講習班²³。2001年10月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又聯合舉辦1期武裝衝突法教官講習班，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代表與軍事科學院、西安政治學院、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的教官擔任授課任務，有來自軍陸、海、空諸兵種部隊和院校共50名軍官參加講習，為期5天的講習班，主要採取講授、答疑、討論、影帶收視等方式，中共與英國的紅十字會代表向學員講授自身在作戰和實際工作中運用武裝衝突法的豐富經驗，強化了學員武裝衝突法的運用能力²⁴；2004年6月7日共軍於西安政治學院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共同主辦「當代武裝衝突法現狀、展望與訓練」國際研討會²⁵。充分運用此種交流方式，培養種能教官，以順利推展武裝衝突法。

鄉建立專業研究與教學體系：

自1993年起，西安學院從相關學科選調優秀人才，充實武裝衝突法教學能量，相繼建立起軍事法學研究所、武裝衝突法研究所。還先後選送俞正山、王海平、薛茹等到日內瓦參加學習研究。學院多次修訂教學規章制度，在政策上支持教員編寫相關教材和研究資料。先後編寫有《武裝衝突法》、《武裝衝突法條約集》、《法學概論》、《武裝衝突法大綱》、《戰爭法文獻選編》、《武裝衝突法教學研究資料》、《國際法》等10餘部全軍重點教材，形成武裝衝突法教學內容體系，武裝衝突法網路課程也已投入教學。同時積極鼓勵教研人員擔任國家和軍隊的重大科研課題，迄今已發表相關論文200餘篇，多篇研究報告為總部機關提供了決策參考²⁶。

爾納入院校教學課程：

西安學院由最初的招收武裝衝突法研究生開始，逐步在軍事法學系中開設武裝衝突法的主體課程，在非軍事法學專業的本科班和大專班開設含有武裝衝突法內容的法學概論課程，在有關培訓班中開設有關武裝衝突法內容的講座。如此多層次的武裝衝突法教學，增強學員的法律意識²⁷。近年來，該學院培養武裝衝突法研究方向的博士2人、碩士16人，培訓部隊專門人才200多人，培訓各層次學員6,000多人，並多次為部隊各級指揮人員講授武裝衝突法相關知識²⁸。

關運用模擬教學，提升訓練成效：

建立模擬對抗演練室，運用模擬戰爭進程的大螢幕，演練如何對付敵人違

²² <中國人民解放軍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15年的合作>，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網站，http://www.icrc-chinese.org/main.asp?articleclass_id=209&sub_id=2_3_1&article_id=66。

²³ <南海反擊戰時解放軍曾被外軍所欺騙>《解放軍報》（北京），2006年4月10日，版3。

²⁴ <武裝衝突法教官講習班在西安結業>《解放軍報》（北京），2001年11月04日，版3。

²⁵ 同註28。

²⁶ 同註28。

²⁷ 李昂、何山，<西安政院形成武裝衝突法教學體系>，《解放軍報》（北京），2000年11月05日版3。

²⁸ 同註28。

法作戰、怎樣防範敵人背信棄義、用什麼辦法識別和避開戰爭法陷阱、怎樣利用戰爭法的「例外」規定、如何對待和使用各種保護性標誌等課題。並學習組建模擬法庭，準備對戰時犯罪進行審理²⁹，使受訓學員有如身歷其境，有效提升教學成效。

賽推廣部隊武裝衝突法訓練：

部隊「武裝衝突法」教育主要是與政治教育和軍事訓練結合，並已列入部隊的訓練大綱。共軍自 1986 年起即配合每次為期 5 年的普法教育運動，要求官兵學習和瞭解有關武裝衝突法方面的知識。近期，共軍各級部隊依既定政策，積極將法律戰各項預擬方案納入軍事訓練、軍事演習及政治工作演練之中，在演練中提高官兵運用「武裝衝突法」的能力。據共軍《解放軍報》相關報導顯示，共軍 7 大軍區各級部隊均有實施與「法律戰」相關的演訓活動；例如，南京軍區部隊「學習運用法律戰知識、提高打贏法律戰能力」的教育訓練，組織官兵就法律戰的方法、手段與內容進行系統學習，把實戰中各階段可能遇到的法律戰問題編成演習想定，透過狀況演練，使官兵掌握對敵方詐降、濫用保護標誌、利用「人體盾牌」保護軍事目標等違法作戰情況的處置方法，以不斷提高官兵開展法律戰的能力³⁰。

濬製作手冊與卡片，教育深入基層：

目前共軍包括各軍指揮官，都有武裝衝突法手冊，營級單位發放光碟，連級士兵發有武裝衝突法卡片。所以武裝衝突法對共軍不止是教育，也是維繫作戰在政治與道義上，贏取主動利益的手段，希藉此在各種衝突中，證明軍事行動的正當性與合法性³¹。

輸觀摩實戰，補強武裝衝突法新論點：

隨新軍事變革的開展，西安學院也開始關注現代資訊化戰爭帶給武裝衝突法的衝擊。為此，它們加強資訊化戰爭條件下武裝衝突法的課題研究。二次波灣戰爭爆發後，他們立即展開深入研究，完成了一批研究課題，編寫出《伊拉克戰爭中的法律問題研究》等專著，使武裝衝突法教學貼近實戰³²。

類頒布政策，加強學習武裝衝突法：

2003 年中共中央軍委新頒布的「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明確指出，要加強「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的訓練。其中法律戰要求共軍官兵學習瞭解國際法、武裝衝突法、懲治戰爭犯罪和相關法律，把握法律戰根本目的、基本原則、作戰樣式和手段，闡明未來反侵略戰爭的正義性³³。

嬾組建軍隊律師制度，提供法律戰論述支持³⁴：

²⁹ 蒼山縣網，〈西安政院開設法律戰專題教學 法律戰走進現代課堂〉，<http://www.csnzj.gov.cn/news/NewsView.asp?Url=jczs/2004-05-31/0915201067.html>。

³⁰ 王俊南，〈共軍運用武裝衝突法的作為與意圖〉，《青年日報》（臺北），民國 95 年 2 月 12 日，版 6。

³¹ 大紀元網，〈臺國軍精神戰力週 共軍武裝衝突法課程受矚目〉，<http://www.epochtimes.com/b5/5/6/12/n952807.htm>。

³² 同註 28。

³³ 中央社，〈共軍加強戰術訓練〉，<http://www.cdn.com.tw/daily/2004/06/23/text/930623g7.htm>。

³⁴ 同註 33。

共軍於1992年開始在軍隊內部設立司法行政機構，著手建立軍隊律師制度；1995年共軍頒布的「政工條例」第18條中，具體規定軍隊律師職能、任務和主管部門，以法規形式確認軍隊律師在軍事法規中的地位；2000年共軍正式在集團軍、師、旅三級部隊政治機關編設軍隊律師，目前仍在逐步健全中。據研究共軍學者統計，近年來共軍在軍以上單位中已設立250多個法律顧問處，擁有2,000名左右的軍隊律師，其中10%的律師擁有法律碩士學位；在師以下單位共設立兩萬多個法律諮詢點，擁有6萬多名專職或兼職的法律顧問。共軍組建軍隊律師制度的目的，著眼於軍隊律師在高科技條件下局部戰爭中可發揮以下的作用。

虧依據武裝衝突法有關規定，為戰爭決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豐參與對外宣傳的策畫工作，找出有利於共軍進攻的法律依據。

鄉參與對戰鬥員戰爭法等法律教育，為履行有關武裝衝突法的義務奠立基礎。

鄰直接參與戰俘處理工作，保障戰俘的合法權益。研判共軍未來在實施法律戰時，將充分善用其軍隊律師制度的能量，為其提供法律戰運用上的智力支持。

陸、國軍對武裝衝突法精進作為：

茲建立現代戰爭新思維：

共軍要求官兵學習法律戰的認知，尤其是在面對國外勢力介入「中國」領土時，如何充分發揮「先法後兵、兵以法行、兵止法進」的法律戰作用，因此，對官兵開設包括國際法、武裝衝突法等課程³⁵。主要是在預防台海衝突時，美、日等外國勢力介入，可以各種國際法限制其等干預行動，為台海作戰掃除障礙。顯見未來中共若要發動戰爭前，必定是先以法律戰結合輿論戰，避免國際勢力介入，而在作戰全程，也將以所習得之武裝衝突法製作相關陷阱引我觸犯，然後擴大以輿論宣傳，使我喪失國際支持。故我應發展出一套防衛作戰時宣傳策略，針對中共之居心叵測及對我之陰謀予以揭發，就兵科及野戰部隊立場，則應認清敵人陰謀及策略，建立基層幹部正確法律認知，強化戰備整備工作，在戰場上戰勝敵人突破敵人。

鄉修訂準則教範條文：

擔任國軍準則編纂人員，並未具武裝衝突法法學素養，故準則條文中恐有少部分不符武裝衝突法規定，故建議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對各兵科學校編纂之準則實施審查時，應聘請裝衝突法法學專家與會參與審查，對不合法規之準則條文，立即予以修訂。而已頒行之準則與教範，逐步實施再複審，使武裝衝突法及相關國際公約融入準則、教範，更臻完善。

蘭部隊訓練著重作戰手段運用：

在部隊訓練方面應著重作戰手段運用，加強國際刑事法院規約中有關戰爭犯罪概念教育，透過製作連續劇、影音光碟，使官兵能簡易明瞭，並以打

³⁵ 陳永誠，〈波灣戰爭給了老共靈感，對台攻擊超限戰上揚〉《新新聞》，第907期，頁57。

油詩方式編纂教材，使士官兵易於背誦，且將國際公約中的各式標誌、記號，製成小卡片，使士官兵熟記。部隊於駐、基地訓練課程，也應將其納入課程基準。各級部隊指揮官除瞭解內容，亦應將武裝衝突法訓練視為本身職責，使所屬官兵熟悉作戰中如何區分作戰人員與非戰鬥人員、可攻擊目標與不可攻擊目標、直覺地運用接戰規定與用槍時機。

關年度規劃巡迴教育：

比照核生化巡迴教育模式，年度聘請學者、專家、資深教官實施巡迴講習與座談，適時解答各級訓練或演習時所遇疑惑，使部隊訓練能與理論相結合。

賽納入基地測考評鑑：

為落實武裝衝突法訓練，應將武裝衝突法納入基地測考評鑑。基地普測時，應區分士兵、士官、指揮與幕僚等層級實施法規測驗；期末測驗時，應納入演習想定實施鑑測，使指揮官、幕僚、士官兵能確切遵守武裝衝突法，而當違反武裝衝突法狀況發生時，所有指揮官可瞭解如何適時介入並採取適當處置。

濼善用資源協助執行：

作戰部隊現已無軍法官編制，平時武裝衝突法宣教端賴莒光日、報紙、文宣等，效果有限。部隊中人才濟濟，不乏有法律相關科系、研究所等人才，可善加運用此等專才研究武裝衝突法、相關國際公約及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等，撰寫相關研究報告，並擔任武裝衝突法宣教工作，作戰時，此等專才人員，也可轉為諮詢顧問，提供指揮官相關建言。另作戰時也可運用作戰區民間律師擔任諮詢顧問，確保部隊活用武裝衝突法精髓，以戰勝敵人為考量，突破武裝重圍法法律模糊地帶，為我地面部隊戰術運用獲取最佳利益，避免遭武裝衝突法限制，使部隊作戰遭受束縛，致遭敵殲滅。

七、有效運用媒體，適時揭發敵違法作為：

國軍官兵學習武裝衝突法、遵守武裝衝突法外，最主要是要檢視共軍是否遵守武裝衝突法，當共軍違反武裝衝突法時，應立刻有效運用國際媒體，適時揭發敵違法作為，有效限制和打擊敵人。

柒、結語：

中共「三戰」早已開打，其中法律戰即含括了對於武裝衝突法的詮釋，並探討如何在各種不同情境下的運用仍能具有合理性，當然最終如何藉此有效發動對臺統一戰爭亦是必然的考量變數。我國若面臨無從避免之武裝衝突，為了調和軍事需要、人道需求，證明我國軍事行動之合法性及正當性，與敵方軍事行動之非法性及不正當性，自然需要借助國際上對武裝衝突法之重視，以利於爭取國際支持與認同。所以，瞭解武裝衝突法、精進武裝衝突法整備與訓練，並結合輿論媒體適時揭發共軍違犯武裝衝突法之情事，當可在國土防衛作戰時爭取最大軍事效益。